本件夜間、假日收狀日期
106. 6.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正本
106. 06.
施函 檢卷送上訴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103 年度重附民字第 27 號

原審股別：明股

被　　告

即　上訴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健

訴訟代理人：陳志峯律師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86 號 2 樓
03-3265158

被　　告

即被上訴人：余萬知

楊大慶

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　　均請詳卷

為不服 103 年度重附民字第 27 號判決，依法聲明上訴事：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余萬知、楊大慶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伍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伍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前二項所命給付，其一被告如已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

五、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六、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查上訴人對於本案刑事案件判決被上訴人無罪，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特於法定十日期間內就本件附帶民事案件提起上訴。

二、 有關民事請求之理由，均援引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回狀所載。

三、 有關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之請求部分，原審判決認事用法誠有明顯違誤，茲另敘明如下：

（一） 原審判決業已認定翁啟瑋(即被上訴人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所雇用之司機員工)涉犯業務侵占罪而為有罪判決，並將上訴人對翁啟瑋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在案。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

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為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參照）

（三）**按原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內業已記載**「…葉峻宏負責管理華通公司之廢棄物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與華通公司之職員趙福聖及興福企業社之員工翁啟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20所示之時間，由葉峻宏使用堆高機將原置於華通公司二廠之廢料銅皮運至華通公司六廠，趙福聖則從中協調，**復由翁啟瑋駕駛車牌號碼095-TJ號自用大貨車在華通公司六廠，以廢紙夾帶廢料銅皮之方式，侵占華通公司之廢料銅皮338公斤**，再由趙福聖對外變賣侵占之廢料銅皮，所得款項新臺幣（下同）210,000元則由趙福聖、葉峻宏、翁啟瑋均分。」。**於判決之理由欄甲、貳、一(二)中更記載**「…附表編號20所示之放行單復記明：「車號095-TJ、收貨人名稱：興福、過磅人：翁、攜貨人簽章：翁啟瑋」（見易字卷一第82頁），堪認被告趙福聖及翁啟瑋於附表編號20所示之時間有進入華通公司，**被告翁啟瑋則係駕駛車牌號碼095-TJ**

附件

號自用大貨車進入華通公司執行業務無訛。」

（原審刑事判決書第10頁參照）

（四）則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上訴人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基於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應就其受僱人翁啟瑋因職務上行為致損害其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參照），依法自得對被上訴人興福企業社即翁美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甚明。

四、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具　狀　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健

訴訟代理人：陳志峯律師